

#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各审计委员会委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黄惠春女士、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董事吴立华先生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惠春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黄惠春女士、独立董事夏维剑先生、职工代表董事王莉女士 3 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占比超过二分之一，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黄惠春女士担任，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如下：

黄惠春女士，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2004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2012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南京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2013 年 1 月至今，历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投资系副主任、投资系主任；现任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镇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维剑先生，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南京市司法局科员；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月，任南京金正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年12月至今，任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莉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南京隆基广告有限公司市场部客服；2006年7月至2009年9月，任深圳中旅联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综合助理；2009年10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12月至2025年1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综合部部长。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本年度所召开的所有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2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4月25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4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0月28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2025年12月4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十五次会议		
6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2025年12 月22日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提名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2025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与诚信状况，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要求。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二）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和检查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和指导相关内控部门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各项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在可持续开展方面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半年度、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编制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现其中存在重大错误和疏漏，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

### （四）监督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形成了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 （六）协调管理层、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组织公司管理层、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就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事项、计划及安排等内容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提高了审计效率，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推进。

## 四、总体评价及工作计划

2025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

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2026 年度，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认真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强化对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审查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黄惠春： 黄惠春

夏维剑： 夏维剑

王 莉： 王莉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17 日